**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港鑫竞磋（货物）2020-052号**

**采购项目名称：城西公安分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电子数据勘查取证分析实验室（第一期）项目**

**包号： 包二**

**采 购 人：西宁市公安局城西公安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港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1](#_Toc37756507)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37756508)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6](#_Toc37756509)

[一、说明 6](#_Toc37756510)

[1.适用范围 6](#_Toc37756511)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6](#_Toc37756512)

[3.磋商费用 6](#_Toc37756513)

[二、磋商文件说明 7](#_Toc37756514)

[4.磋商文件的构成 7](#_Toc37756515)

[5.磋商文件的质疑 7](#_Toc37756516)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_Toc3775651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_Toc37756518)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_Toc37756519)

[8.磋商保证金 8](#_Toc37756520)

[9.磋商有效期 8](#_Toc37756521)

[10.响应文件构成 8](#_Toc37756522)

[11.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9](#_Toc3775652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0](#_Toc37756524)

[1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_Toc37756525)

[1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0](#_Toc37756526)

[五、磋商程序及方法 10](#_Toc37756527)

[14.磋商小组 10](#_Toc37756528)

[15.磋商程序 11](#_Toc37756529)

[16.评审办法 12](#_Toc37756530)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4](#_Toc37756531)

[17.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4](#_Toc37756532)

[18.成交通知 15](#_Toc37756533)

[七、授予合同 15](#_Toc37756534)

[19.签订合同 15](#_Toc37756535)

[八、磋商活动终止 15](#_Toc37756536)

[20.终止情形 15](#_Toc37756537)

[九、处罚 16](#_Toc37756538)

[21.处罚情形 16](#_Toc37756539)

[十、其他 16](#_Toc37756540)

[第四部分采购项目合同书 17](#_Toc37756541)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9](#_Toc37756542)

[附件1：响应文件封面 29](#_Toc37756543)

[附件2：磋商函 30](#_Toc37756544)

[附件3：投标报价一览表 31](#_Toc37756545)

[格式4：分项报价表 32](#_Toc37756546)

[格式5：技术规格响应表 33](#_Toc37756547)

[附件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4](#_Toc37756548)

[附件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_Toc37756549)

[附件8：供应商承诺函 36](#_Toc37756550)

[附件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7](#_Toc37756551)

[附件10：资格证明材料 38](#_Toc37756552)

[附件11：财务状况证明 39](#_Toc37756553)

[附件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0](#_Toc37756554)

[附件13：磋商保证金 41](#_Toc37756555)

[附件14：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42](#_Toc37756556)

[附件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3](#_Toc37756557)

[附件16.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44](#_Toc37756558)

[附件16.2：从业人员声明函 45](#_Toc37756559)

[附件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6](#_Toc37756560)

[附件18：其他资料 47](#_Toc37756561)

[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8](#_Toc37756562)

[（一）投标要求 48](#_Toc37756563)

[1.投标说明 48](#_Toc37756564)

[2.参数说明 48](#_Toc37756565)

[3.商务要求 48](#_Toc37756566)

[（二）参数要求 49](#_Toc3775656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城西公安分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电子数据勘查取证分析实验室（第一期）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青海港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西宁市公安局城西公安分局委托，拟对城西公安分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电子数据勘查取证分析实验室（第一期）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港鑫竞磋（货物）2020-052号 |
| **采购项目名称** | 城西公安分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电子数据勘查取证分析实验室（第一期）项目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1250000.00元 |
| **项目总体情况** |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项目分包个数** | 2个包（其中：包1：100万元；包2：25万元） |
| **各包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6、其他：包二（1）投标人具备装饰装修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省外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登记手续。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0年10月10日 |
|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 2020年10月12日至10月16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午休、周末除外） |
|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
| **磋商文件售价** | 500元/包（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 西宁市海湖新区安泰大厦东座4楼 |
|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注：需网上购买标书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qhgangxin@163.com，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0年10月21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0年10月21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西宁市海湖新区安泰大厦东座4楼青海港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 |
|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单位：西宁市公安局城西公安分局 联系人：孔队长  电话：0971-8256325  联系地址： 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9号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港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971-8827086  联系邮箱：qhgangxin@163.com  联系地址：西宁市海湖新区安泰大厦东座4楼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巷支行（联行号：313851000083） |
| **收款人** | 青海港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0209201000208977 |
| **其他事项** | 本公告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发布。 |
| **财政监督部门电话** | 监督单位：西宁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6304026 |

青海港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港鑫竞磋（货物）2020-052号 |
|  | **采购项目名称** | 城西公安分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电子数据勘查取证分析实验室（第一期）项目 |
|  | **采购人** | 西宁市公安局城西公安分局 |
|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港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1250000元 |
|  | **项目分包个数** | 2个包（其中：包1：100万元；包2：25万元） |
|  | **采购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
|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包一：（大写）贰万元整（小写）20000.00元；**  **包二：（大写）伍仟元整（小写）500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港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巷支行**  **（联行号：313851000083）**  **投标保证金账号：0209201000208977**  **缴纳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 **缴费方式** |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转入指定专用账户的，汇单附言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及用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0年10月21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0年10月21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西宁市海湖新区安泰大厦东座4楼青海港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 |
|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按《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包一：15000.00元；包二：5000.00元 |
|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
|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
|  | **其他事项** |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

1.1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采购项目合同书

（5）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6）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5.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磋商公告同一媒介。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8.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2 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同时将缴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盖章后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8.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9.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

###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响应文件封面

（2）磋商函

（3）投标报价一览表

（4）分项报价表

（5）技术规格响应表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供应商承诺函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0）资格证明材料

（11）财务状况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3）磋商保证金

（14）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15）投标人类似业绩

（16.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16.2）从业人员声明函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8）其他材料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 11.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供应商须依据本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使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

（3）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标书一份（电子版为pdf格式）电子标书与正本内容完全一致，包括页码、签字、盖章等。即正本的彩色扫描（必须是签盖企业公章及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后待胶装的正本的彩色扫描），若电子标书与正本内容不符，按无效文件处理。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要求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等。

12.2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1）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密封袋写明“**于**2020年10月21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标签。

12.3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2．1－12．2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2.4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 1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五、磋商程序及方法

### 14.磋商小组

14.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进行举报或投诉。

14.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4.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15.磋商程序

15.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5.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5.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3）未按第10.1款（1）-（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投标总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6）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7）项目交货期、磋商有效期等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磋商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9）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2.2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2.3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5.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6.评审办法

16.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6.1），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7），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6.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包二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内容** | **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30 分) | 报价分 | 投标报价  (30 分) | 1、在所有的最终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  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技术评价  （50分）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50 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 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较好者5分，一般者2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较好者5分，一般者2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较好者5分，一般者2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 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较好者5分，一般者2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 |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投标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较好者5分，一般者2分。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5分） | 施工场地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有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符  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较好者5分，一般者2分。 |
| 资源配备计划  （5分） |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  和工程质量要求。较好者5分，一般者2分。 |
| 专项方案内容（5分） | 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较好者5分， 一般 者2分，不合理者不得分。 |
| 专项方案的编制（5分） | 专项方案的编制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较好者  5分，一般2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
| 安全施工的措施（5分） | 安全施工的措施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较好者  5分，一般2分。 |
| 商务评价（20 分） | 项目管理机构  （9分） | 项目经理  （7分） | （1）依据《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规定，按照项目负责人上年度《青海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的评定等级，评为A级的加2分，B级的不加减分，C级的半年内不得参与投标活动，半年后投标扣2分，D级的一年内不得投标。  （2）本年度项目负责人信用得分实行动态管理。按照项目负责人上月最后一天《青海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评定分值的5%计取得分。如当月发生重大事故，信用等级被降为D级的，从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加投标活动。  备注：以上两项合计最高得7分。  提供“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网站查询截图。 |
| 项目班子的组成（2分） | 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1名，质监员1名，  安全员1名，施工员1名（持证各岗0.5分，无证不得分）满分2分。 |
| 企业业绩  （3分） | | 近三年每承接1个类似项目的得1分，最高得3分。  （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
| 建筑市场信用  (8分) | | （一）上年度投标人得分依据《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规定。按照投标人上年度《青海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的评定等级，评为 A 级的加2分，B级的不加减分，C级的半年内不得参与投标活动，半年后投标扣2分，D级的一年内不得投标  （二）本年度投标人信用得分实行动态管理。按照投标人上月最后一天  《青海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评定分值的5%计取得分。如当月发生重大事故，信用等级被降为D级的，从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加投标活动。备注：以上两项合计最高得8分。  提供“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网站查询截图。 |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 17.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18.成交通知

18.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19.签订合同

19.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八、磋商活动终止

### 20.终止情形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0.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九、处罚

### 21.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十、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城西公安分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电子数据勘查取证分析实验室（第一期）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港鑫竞磋（货物）2020-052号**

**采购合同编号：QHGX-2020-052**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

**中标供应商（乙方）：（盖章）**

**采 购 日 期： 2020年10月21日 .**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城西公安分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电子数据勘查取证分析实验室（第一期）项目”（青海港鑫竞磋（货物）2020-052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

交货地点：西宁市公安局城西公安分局。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即人民币 元；**

**（2）剩余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1年后，且产品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无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0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天内，国产产品3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港鑫竞磋（货物）2020-052号**

**采购项目名称:城西公安分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电子数据勘查取证分析实验室（第一期）项目**

**包号：包二**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港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城西公安分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电子数据勘查取证分析实验室（第一期）项目（青海港鑫竞磋（货物）2020-052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投标报价一览表

**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交货时间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格式4：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

注：1、本表应依照采购技术参数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格式5：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 | | 偏离 |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数量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数量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对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只需填写“0”偏差。

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 附件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港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年龄：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港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8：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港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0年10月10日城西公安分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电子数据勘查取证分析实验室（第一期）项目（青海港鑫竞磋（货物）2020-052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等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港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港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0：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11：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1、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附件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港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3：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致：青海港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4：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最初报价 | 调整因素 | 最终报价 | 交货期 |
| 大写： |  | 大写： |  |
| 小写： | 小写： |
|  | | | |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人现场填写相关内容后密封提交。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类似业绩**

提供自2017年10月21日至2020年10月20日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 附件16.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港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 附件16.2：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港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港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8：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附有关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建筑市场信用截图及售后服务等方面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格式自定）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一）投标要求

### 1.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2.参数说明

2.1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磋商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 3.商务要求

3.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

3.2.交货地点：西宁市公安局城西公安分局

3.3.付款方式：详见“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3.4.质保期：一年

# （二）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原装修拆除 | 原装修内容拆除，建渣清理打包，运输出场到指定堆放区。 | m2 | 133.00 |
| 2 | 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 | 辅材：100型轻钢龙骨+螺栓+螺钉+隔音岩棉80mm厚+9.5mm厚石膏板；含人工机具等费用。内容：钢龙骨骨架制作安装，内填隔音棉，双面封石膏板 | m2 | 22.53 |
| 3 | 隔墙细木工板加固 | 施工工艺：石膏板隔墙上木工板加固。辅材：细木工板15mm；含人工机具等费用。内容：隔墙加固。 | m2 | 22.53 |
| 4 | 地砖铺贴 | 主材：600\*600mm地砖：辅材：32.5级大厂水泥+中黄砂+水；含人工机具等费用。内容：600\*600mm地砖粘贴，30mm厚水泥砂浆找平层，15mm厚水泥砂浆粘接层。 | m2 | 9.78 |
| 5 | 防静电地板 | 地毯面层全钢防静电地板600\*600mm；辅材：金属架托+收边条；含人工机具等费用。内容：金属加托制作安装调平校正，防静电地板600\*600mm安装。 | m2 | 112.42 |
| 6 | 木踢脚线 | 主材：木踢脚线60mm高。辅材：胶粘剂+钉子；含人工机具等费用。内容：成品木踢脚线专用直钉安装。 | m | 58.70 |
| 7 | 门槛石 | 主材：黑金砂大理石大理石线条≤280mm宽；辅材：32.5级大厂水泥+中黄砂+水；含人工机具等费用。内容：石材地面粘贴，30mm厚水泥砂浆找平层，15mm厚水泥砂浆粘接层。 | m | 5.90 |
| 8 | 天棚石膏板造型吊顶 | 主材：9.5mm石膏板。辅料：U型轻钢龙骨+φ6吊筋+30\*40木龙骨+15mm厚木工板+防火涂料+膨胀螺栓+自攻螺钉；含人工机具等费用。内容：吊顶轻钢龙骨制作安装，局部木工板造型石膏板封面层，投影面积计算。 | m2 | 109.42 |
| 9 | 天棚灯箱 | 主材：9.5mm石膏板。辅料：U型轻钢龙骨+φ6吊筋+30\*40木龙骨+15mm厚木工板+防火涂料+膨胀螺栓+自攻螺钉；含人工机具等费用。内容：轻钢龙骨制作安装，局部木工板造型，石膏板封面层，投影面积计算。 | m2 | 13.80 |
| 10 | 天棚软膜 | 主材：软膜天花。辅料：收边压条+螺钉；含人工机具等费用。内容：软膜天花制作安装，投影面积计算。 | m2 | 13.80 |
| 11 | 天棚灯槽 | 主材：9.5mm石膏板。辅料：30\*40木龙骨+15mm木工板+防火涂料+膨胀螺栓+自攻螺钉；含人工机具等费用。内容：内容：轻钢龙骨制作安装，局部木工板造型，石膏板封面层。灯槽制作安装。 | m | 81.68 |
| 12 | 天棚窗帘盒 | 主材：9.5mm石膏板。辅料：30\*40木龙骨+15mm木工板+防火涂料+膨胀螺栓+自攻螺钉；含人工机具等费用。内容：内容：轻钢龙骨制作安装，局部木工板造型，石膏板封面层。内容：窗帘盒制作安装。 | m | 13.40 |
| 13 | 天棚乳胶漆 | 主材：品牌乳胶漆。辅料：成品腻子+胶水+阴阳角+基膜；含人工机具等费用。内容：腻子满刮成品腻子两遍，阴阳角找补方正，打磨找平，刷乳胶漆底漆一遍面漆两遍； | m2 | 178.92 |
| 14 | 玻璃隔断 | 主材：12mm钢化玻璃。辅料：木龙骨+木工板+防火涂料+膨胀螺栓+自攻螺钉；含人工机具等费用。内容：玻璃隔断制作安装。 | m2 | 21.61 |
| 15 | 玻璃隔断上方钢骨架假梁 | 主材：型钢钢骨架；辅材：15mm厚木工班+9.5mm厚石膏板+防火涂料+螺钉；含人工机具等费用。内容：钢骨架焊接，木工板包假梁，石膏板饰面。 | m | 11.26 |
| 16 | 铝塑板造型背景墙 | 主材：铝塑板分色。辅料：木龙骨+15mm厚木工板+防火涂料+膨胀螺栓+自攻螺钉；含人工机具等费用。内容：木基层造型制作，面贴铝塑板，按展开面积计算。 | m2 | 6.90 |
| 17 | 乳胶漆 | 主材：品牌乳胶漆。辅料：成品腻子+胶水+阴阳角+基膜；含人工机具等费用。内容：腻子满刮成品腻子两遍，阴阳角找补方正，打磨找平，刷乳胶漆底漆一遍面漆两遍； | m2 | 181.07 |
| 18 | 玻璃感应门(原有1扇单开地弹门及1扇单开电动门，现改为2套双开电动门） | 主材：12mm钢化玻璃。辅料：30\*40木龙骨+15mm厚木工板+防火涂料+膨胀螺栓+自攻螺钉；含人工机具等费用。内容：玻璃隔断制作安装。感应装置另计。 | m2 | 13.44 |
| 19 | 感应门电动装置 | 主材：感应装置及电机。辅料：型钢骨架+螺栓；含人工机具等费用。内容：钢梁、轨道及感应装置安装。 | 套 | 2.00 |
| 20 | 不锈钢门套 | 主材：不锈钢。辅料：30\*40木龙骨+15mm厚木工板+防火涂料+膨胀螺栓+自攻螺钉；含人工机具等费用。内容：木基层制作。面贴拉丝不锈钢筒子板，展开面积计算。 | m2 | 6.08 |
| 21 | 玻璃地弹门 | 主材：12mm钢化玻璃。辅料：门夹+地弹簧+拉手+螺钉；含人工机具等费用。内容：玻璃地弹门制作安装。 | 扇 | 1.00 |
| 22 | 双开防盗门 | 成品甲级钢制防盗门，配机械锁 | 樘 | 1.00 |
| 23 | 单开防盗门 | 成品甲级钢制防盗门，配机械锁 | 樘 | 1.00 |
| 24 | 普通遮阳卷帘 | 主材：普通遮光卷帘；辅料：螺钉；含人工机具等费用。内容：普通窗帘制作安装 | m2 | 45.64 |
| 25 | 暖气罩 | 主材：人造石材台面+免漆板柜体；辅料：木龙骨+螺钉；含人工机具等费用。内容：暖气罩制作安装，钢制百叶安装 | m | 16.30 |
| 26 | 储物地柜（柜体） | 主材：免漆板柜体 辅料：密封胶+螺钉；含人工机具等费用。 内容：柜体制作安装 | m | 4.35 |
| 27 | 储物地柜（柜门） | 主材：烤漆+纳米超白玻柜门；  304不锈钢五金件； 辅料：密封胶+螺钉；含人工机具等费用。 内容：柜门制作安装 | m | 4.35 |
| 28 | 储物地柜（台面） | 主材：米黄人造石台面，含加厚边； 辅料：胶；含人工机具等费用。 内容：石材台面安装 | m | 4.35 |
| 29 | 储物吊柜（柜体） | 主材：免漆板柜体； 辅料：密封胶+螺钉；含人工机具等费用。 内容：柜体制作安装 | m | 4.35 |
| 30 | 储物吊柜（柜门） | 主材：烤漆+纳米超白玻柜门；  304不锈钢五金件； 辅料：密封胶+螺钉；含人工机具等费用。 内容：柜门制作安装 | m | 4.35 |
| 31 | 走道铝塑板造型背景墙 | 主材：铝塑板分色。辅料：木龙骨+16mm厚木工板+防火涂料+膨胀螺栓+自攻螺钉；含人工机具等费用。内容：木基层造型制作，面贴铝塑板，按展开面积计算。 | 项 | 1.00 |
| 32 | 玻璃感应门 | 主材：12mm钢化玻璃。辅料：30\*40木龙骨+15mm厚木工板+防火涂料+膨胀螺栓+自攻螺钉；含人工机具等费用。内容：玻璃隔断制作安装。感应装置另计。 | m2 | 7.20 |
| 33 | 感应门电动装置 | 主材：感应装置及电机。辅料：型钢骨架+螺栓；含人工机具等费用。内容：钢梁、轨道及感应装置安装。 | 套 | 1.00 |
| 34 | 地面强化木地板 | 强化木地板，及配套踢脚线 | m2 | 100.00 |
| 35 | 天棚矿棉板更换 | 拆除原天棚矿棉板，更换新矿棉板，保留原吊顶龙骨 | m2 | 100.00 |
| 36 | 暖气罩改造 | 拆除原暖气罩，重新制作木制免漆板暖气罩，主材：人造石材台面+免漆板柜体；辅料：木龙骨+螺钉；含人工机具等费用。内容：暖气罩制作安装，钢制百叶安装； | m | 30.00 |
| 37 | 拆除原砖墙 | 拆除及建渣清远 | m2 | 50.40 |
| 38 | 双层轻钢龙骨纸面石膏板隔墙 | 辅材：双层75型轻钢龙骨+螺栓+螺钉+隔音岩棉80mm厚+双面9.5mm厚石膏板；含人工机具等费用。内容：钢龙骨骨架制作安装，内填隔音棉，双面封石膏板 | m2 | 100.80 |
| 39 | 墙面乳胶漆 | 主材：品牌乳胶漆。辅料：成品腻子+胶水+阴阳角+基膜；含人工机具等费用。内容：腻子满刮成品腻子两遍，阴阳角找补方正，打磨找平，刷乳胶漆底漆一遍面漆两遍； | m2 | 201.60 |
| 40 | 配电箱 | 主材：箱体、主开关、小开关；辅料：穿线管+铜芯线BV-2.5mm2+铜芯线BV-4.0mm2+接头；含人工机具等费用。 | 台 | 1.00 |
| 41 | 强电管线敷设 | 主材：镀锌穿线管+铜芯线BV-2.5mm2+铜芯线BV-4.0mm2+铜芯线BV-6.0mm2+铜芯线BV-10.0mm2；辅料：接线波纹管+黄蜡管+管件+接线盒+其他；含人工机具等费用。 | m2 | 133.00 |
| 42 | 开关 | 主材：开关。辅料：金属底盒+螺丝；含人工机具等费用。 | 个 | 8 |
| 43 | 插座 | 主材：普通电源插座。辅料：金属底盒+螺丝；含人工机具等费用。 | 个 | 8 |
| 44 | LED灯带 | 主材：LED灯带；配件：接线盒+铜芯线BV-2.5mm2+电工胶布+配件。含人工机具等费用。 | m | 81.68 |
| 45 | 小射灯 | 主材：小射灯；辅料：接线盒+铜芯线BV-2.5mm2+电工胶布+配件；含人工机具等费用。 | 个 | 2.00 |
| 46 | 筒灯 | 主材：筒灯；辅料：接线盒+铜芯线BV-2.5mm2+电工胶布+配件；含人工机具等费用。 | 个 | 10.00 |
| 47 | LED灯管（软膜灯箱内） | 主材：LED灯管；配件：接线盒+铜芯线BV-2.5mm2+电工胶布+配件。含人工机具等费用。 | m | 66.00 |
| 48 | 刷卡门禁打卡系统 | 主材：刷卡门禁打卡系统；配件：接线盒+铜芯线BV-2.5mm2+电工胶布+配件。含人工机具等费用。不含读卡制作设备 | 套 | 1.00 |
| 49 | 弱电管线敷设 | 主材：穿线管PVC16+穿线管PVC20+穿线管PVC25+网线+电话线；辅料：接线波纹管+黄蜡管+管件+接线盒+其他；含人工机具等费用。每个工位网络点4个，网线接入新建机房 | m2 | 133.00 |
| 50 | 脚手架 | 室内脚手架 | m2 | 133.00 |
| 51 | 日常卫生清理费 | 日常卫生清理费 | m2 | 266.00 |
| 52 | 完工保洁费 | 完工保洁费 | m2 | 266.00 |
| 53 | 现场成品保护层 | 墙地面成品及半成品保护 | 项 | 1.00 |
| 54 | 建渣清运费 | 装修垃圾清运 | 项 | 1.00 |